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之“内部审计”指对有关事项开展的内部审计，即对总公司及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各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等所进行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及其他相关资料来实促进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管理。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在业务上向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六条 审计部后续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现实需要，调整并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内部审计体系。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公司生产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的范围既包括公司审计部专职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也包括为了特定审计项目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抽调、短期借用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审计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公司应当为审计人员开展后续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资源与支持，以保障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负责人应当每年对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内部审计人员的晋升、培训、改善优化、调岗。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依法进行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时，如果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需要，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

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内部审计报告；

（五）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应当享有如下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经董事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八）参与草拟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九）审计部履职需要的其他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三天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或根据特殊需要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送达。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一）实施内部审计前应制定内部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

（二）内部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及内部审计报告；

（四）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连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五）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于七日内向董事会提起复议，在董事会批准前，按照原报告执行；

（六）根据工作需要后续审计，追踪审计处理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责任追究和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方式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有关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审计人员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有重大工作过失、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泄露公司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贪污受贿的；
- （五）违反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